

证券代码：836780

证券简称：新之科技

主办券商：海通证券

青岛新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5 月 14 日 9 时 00 分。

预计会期 0.5 天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 股份类别 | 证券代码 | 证券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普通股 | 836780 | 新之科技 | 2020年5月8日 |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国浩律师事务所两名律师。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本议案内容详见2020年4月29日已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青岛新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0-012）和《青岛新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0-013）。

（二）审议《《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四）审议《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审议《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六）审议《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审计机构

（七）审议《关于预计 2020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内容：预计 2020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预计 2020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0-017）。

（八）审议《2019 年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审议《2019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0-015）。

（九）审议《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

2020-018)。

(十) 审议《关于<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为支持公司发展，公司拟定 2019 年度不进行分配。

(十一) 审议《关于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19 年度审计报告》

《青岛新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

(十二) 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关于青岛新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核说明》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七)(九)；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

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 登记时间：2020年5月14日8时00分-9时00分

(三) 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沈垚

联系地址：青岛胶州市里岔镇里岔工业园

联系电话：0532-86282680

传真：0532-86282680

邮政编码：266324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费、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 《青岛新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 《青岛新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青岛新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3日